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8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一三年二月

特别提示

1、本期激励计划(草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股份"或"公司")的《公司章程》制定。

2、公司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80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本期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3、本期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800万股,占本期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5,898.8006万股的3.09%;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行权的股票总数为1,233.024万股,占本期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5,898.8006万股的4.76%;两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合计为2,033.024万股,没有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4、本期激励计划拟授予的800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83元。

5、激励对象行权前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前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除上述情况外,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行权安排: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五年。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按以下安排行权: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第二次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第三次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40%

注:若未能满足行权条件,则当期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7、行权业绩条件:

行权期	业绩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以201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以201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三个行权期	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以201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注:(1)上述各业绩考核年度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为计算依据;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如果公司发生增发新股、配股等再融资行为,新增加的净资产及所对应的净利润应在其招股说明书公告的募投项目达效期后计入当年及以后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

(2)本期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3)行权安排

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五年。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30%、30%、40%的行权比例分三次行权。股票期权行权期及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第二次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第三次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40%

注:若未能满足行权条件,则当期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九、本期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公司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P1+P2\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数量不做调整。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缩股

$P=P0\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P1\times(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经以上公式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不得为负。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本期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后,应按照有关法规或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审批或备案,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3、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公司章程》和本期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十、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一)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的,所有已授出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激励对象不能加速行权。但若因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导致本期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发生变化,则应对股票期权进行调整,以保证激励对象的预期收益不变。

(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等事项

1、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经营管理骨干或员工,或者被公司委派到公司的分、子公司任职,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

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解聘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3、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的,其已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不受影响,未到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收回并注销。但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公司应当根据激励对象被取消的股票期权价值对激励对象给予合理现金补偿。

4、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激励对象离职后,若因发生出露公司商业机密等不当行为的,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权要求其返还其因实施本期股权激励计划所得的全部收益,包括转让行权所得标的股票所获收益。

5、激励对象因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而离职的,其已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不受影响,未到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收回并注销。公司可以根据激励对象被取消的股票期权价值对激励对象给予合理现金补偿。

6、激励对象死亡的,自死亡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本期股票期权即被取消。但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死亡的,公司应当根据激励对象被取消的本期股票期权价值对激励对象进行合理补偿,并根据有关法律由其继承人继承。

7、对于因上述原因被注销或失效的股票期权,或因个人业绩考核原因被注销的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公司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应当终止实施本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本期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期权应当终止行使: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四)在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期权应当终止行使: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其他

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提请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实施本期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本期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并被注销,未获准行权的本期股票期权作废。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4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快报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12月)	2011年(1-12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54,810,035.61	1,933,707,646.28	-4.08
营业利润	224,424,573.14	260,798,718.09	-13.95
利润总额	215,273,656.82	259,381,798.59	-1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488,423.90	196,170,274.63	-14.11
基本每股收益	0.65	0.78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7	12.77	减少2.60个百分点
	2012年末	2011年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391,360,704.45	2,307,767,037.43	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48,803,897.69	1,663,218,553.66	-0.87
股本(股)	258,988,006	258,988,006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37	6.42	-0.78

注:1、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2011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按总股本250,391,845(207,411,040+51,576,966*10/12)股计算。

2、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受国内外不利经济形势的持续影响,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2012年度的产销规模及利润均出现下降。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854,810,035.61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08%;实现营业利润224,424,573.14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3.95%;实现利润总额215,273,656.82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7.0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8,488,423.90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4.11%。

2、财务状况说明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391,360,704.45元,比年初增长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648,803,897.69元,比年初下降0.87%。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2年10月27日披露的《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2年度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章卡鹏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沈利勇先生和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令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关于公司2012年度业绩快报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5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股票自2013年2月28日上午开市时复牌。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2月24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2013年2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其中,对激励对象拟获授的股票期权情况分项表决如下: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洪波先生获授80万份股票期权;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徐明照先生获授80万份股票期权;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许先春先生获授80万份股票期权;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冯永敏先生获授80万份股票期权;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余启德先生获授80万份股票期权;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卢立明先生获授80万份股票期权;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张云先生获授80万份股票期权;

(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郑阳先生获授80万份股票期权;

(9)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金祖龙先生获授80万份股票期权;

(10)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张玉明先生获授80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刊登于2013年2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实施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办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相关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以上第一和第三项议案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相关程序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6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2月24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3年2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并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发表如下核查意见:《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2月28日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

北京产权交易所作为全国范围内的综合性权益交易市场平台,以国有企业股权交易为基础,开展涵盖技术交易、林权交易、文化产权交易、金融资产交易、环境权益交易、矿权交易、贵金属交易等在内的多品种股权、债券、实物资产交易,并着力于为中小企业投融资提供专业化的服务。欲了解更多信息请登陆www.cbex.com.cn,或联系北京产权交易所投融资服务中心马女士 联系电话:010-66295546 北交所驻沪办事处刘先生 联系电话:021-61213011

一、产权转让项目目录: 2013年2月28日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G313BJ1005441	北京市五龙达经贸有限责任公司6%股权	2555.91	1588.05	注册资本:15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钟表、眼镜、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民用建材、工艺美术品等。	95.283
SW1302BJ00034	上海市普陀区陕西北路1283弄9号1106室房产	/	263.16	上海东方航空国际旅游运输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市普陀区陕西北路1283弄9号1106室房产	263.16
SW1302BJ00033	上海市普陀区陕西北路1283弄9号1105室房产	/	236.12	上海东方航空国际旅游运输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市普陀区陕西北路1283弄9号1105室房产	236.12
SW1302BJ00032	上海市普陀区陕西北路1283弄9号1104室房产	/	231.43	上海东方航空国际旅游运输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市普陀区陕西北路1283弄9号1104室房产	231.43
SW1302BJ00031	上海市普陀区陕西北路1283弄9号1103室房产	/	247.78	上海东方航空国际旅游运输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市普陀区陕西北路1283弄9号1103室房产	247.78
SW1302BJ00030	上海市普陀区陕西北路1283弄9号1102室房产	/	226.74	上海东方航空国际旅游运输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市普陀区陕西北路1283弄9号1102室房产	226.74
SW1302BJ00029	上海市普陀区陕西北路1283弄9号1101室房产	/	231.43	上海东方航空国际旅游运输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市普陀区陕西北路1283弄9号1101室房产	231.43
G313BJ1005440	珠海香洋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17399.59	16189.81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金银)、电器机械及器材。	16500
SW1302BJ00028	三亚市河西区跃进街006号(现门牌编号为250号)的房地产,其中土地面积81.2平方米,建筑面积259.44平方米。	/	204.8242	北京宜房楼宇设备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三亚市河西区跃进街006号(现门牌编号为250号)的房地产,其中土地面积81.2平方米;建筑面积259.44平方米。	204.8242
XZ1301BJ01027-2	北京通顺物流有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182000	北京通顺物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部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对外转让。	163800
SW1302BJ00027	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路199号的房地产	/	1986.76	唐山北内唐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路199号的房地产对外转让,房屋建筑面积为9135.07平方米,土地面积为19552.86平方米。	1986.76
SW1302BJ00026	上海市浦东新区梅花路180弄12号101室房产	/	219.86	转让资产:上海市浦东新区梅花路180弄12号101室房产。	219.87
G313BJ1005437	北京科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41.86%股权	8885.3	6733.05	注册资本:43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制造高分子聚合物(除高压聚乙烯、聚丙烯)以及其助剂。(限定分支机构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销售机器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2818.45473
SW1302BJ00024	海口市琼山区道客路5号红湖阁别墅N幢房产	/	136.19	海南新天地贸易公司将其持有的海口市琼山区道客路5号红湖阁别墅N幢房产对外转让。	212
SW1302BJ00025	北京市密云县工业开发区内房地产、构筑物、设备及存货	/	951.01	北京进阳制衣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市密云县工业开发区内房地产、构筑物、设备及存货对外转让	1100
G313BJ1005438	北京科大万兴爆破工程有限公司67.5%股权	100.17	94.42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工程爆破设计与施工;工程安全评估。一般经营项目:无	135
G313BJ1005439	永济电气节能器材有限责任公司22.17%股权	140.38	84.65	注册资本:156.92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 一般经营项目:各种高新节能产品、电子电器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技术咨询和服务等。	18.77
XZ1302BJ01123	国家体育场拆除电缆等设备一批	/	324.4	国家体育场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拆除电缆等设备一批对外转让。	324.4
G313BJ1005436	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20%股权	374804.92	42433.58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硅棒(锭)和硅片、半导体材料及相关产品的制造、销售和技术研发;单晶硅、多晶硅材料来料加工,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8486.72
SW1302BJ00023	哈尔滨市道里区买卖街194号1单元6层2号房产	/	127.19	转让资产:哈尔滨市道里区买卖街194号1单元6层2号房产。	115
G313BJ1005428	国电汤原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40%股权	38300.38	-1949.91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在《电力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国家规定的其他生物质资源利用与开发;电力技术咨询;科技产品推广应用;灰渣综合开发利用。	0.0001
G313BJ1005429	雅苒中化环保(青岛)有限公司40%股权	830.96	304.93	注册资本:1400万元 经营范围:批发(禁止储存):第2.3类有毒气体:氨【液化的,含氨>50%】;脱硝产品、尿素的批发及进出口、佣金代理(不含拍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国家专项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脱硝技术的供应和代理;成套脱硝设备及零部件的批发、进出口及组装;提供产品售后服务及相关的贸易咨询。(尿素经营仅限于脱硝行业)(化学危险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11-09)。(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122
G313BJ1005395-2	比欧特国际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6.53%股权	3566.92	3566.17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基础产业、基础设施、公共工程、工业生产、农业生产、商业贸易的策划、设计、咨询、可行性研究;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209.583
G313BJ1005433	苏州新长光热能科技有限公司68.42%股权	/	8500	注册资本:4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热能设备及其辅助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工程技术总承包;工业自动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热能工程用耐材、燃烧设备及相关设备备品备件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5815.7
G313BJ1005435	贵州仁怀新兴联发煤业公司整体产权及6825.427994万元债权	10531.63	3751.51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煤炭的开采、销售(在取得许可证有效期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9229.02
G313BJ1005434	贵州仁怀新兴石联煤矿整体产权及7072.617164万元债权	22286.02	14863.17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煤炭的开采、销售(在取得许可证有效期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13770.98

*代表国有产权拟向管理层转让项目

项目名称:北京·松下彩色显象管有限公司10%股权

项目概况: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124075.4049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彩色电视机用的显象管、彩色显示器用的显示管、彩色背投电视机用的投影管以及电子零部件的器材。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彩色电视机用的显象管、彩色显示器用的显象管、彩色背投电视机用的投影管以及电子零部件的材料;售后服务等。经评估,公司净资产216051.16万元。

项目编号:CF13GJ000067

挂牌价格:人民币17284.10万元。

挂牌期限:2013年2月28日至2013年3月27日。

详情见北金所网站www.cfae.cn

交易所联系人:付女士:57896518;石先生:57896550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投资 公告编号:2013-11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为"兴蓉A1配",配股代码为"080598",配股价格为5.35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3年2月22日(R+1日)至2013年2月28日(R+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3年3月1日(R+6日)配股款清算,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3年3月4日(R+7日)将公告配股结果,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刊登于2013年2月19日(R-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2013年2月19日(R-2日)的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5、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兴蓉投资")本次配股事宜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373号文件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发行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配售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配股比例及数量

本次配股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3年2月21日(R日)深交所收市后的公司总股本1,153,571,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共计可配股份数量346,071,510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处理。

3、发行人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以现金全额认购其可认配的股份。

4、配股价格:5.35元/股,配股代码为"080598",配股简称为"兴蓉A1配"。

5、募集资金数量: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5,148.25万元(含发行费用)。

6、发行对象:截止2013年2月21日(R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7、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8、承销方式:代销。

9、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R-2日	2013年2月19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摘要》、《配股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R-1日	2013年2月20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R日	2013年2月21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R+1日至R+5日	2013年2月22日至2月28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刊登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全天停牌
R+6日	2013年3月1日	配股款清算、验资	全天停牌
R+7日	2013年3月4日	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以上日期为证券市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办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13年2月22日(R+1日)起至2013年2月28日(R+5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认购缴款方法

原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0598",配股简称"兴蓉A1配",配股价5.35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指南(2010年版)》中的零股处理办法处理(请股东仔细查看"兴蓉A1配"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配股数量限额。

3、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

名称: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谭建明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

联系人: 张颖、康荔

联系电话:028-85913967

联系传真:028-85007805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政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5120190

联系传真:010-85120211

特此公告。

发行人: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3-1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57,379,199.99	769,304,207.24	11.45%
营业利润	137,806,630.01	126,161,622.74	9.23%
利润总额	155,072,287.81	153,519,186.21	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459,471.21	124,623,159.89	3.0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6	0.43	6.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8%	6.39%	-0.2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976,711,045.08	2,392,765,582.37	2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47,859,000.32	2,006,404,957.24	7.05%
股本	374,670,000.00	187,335,000.00	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73	5.35	7.10%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表中"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进行计算。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增减变动幅度按差额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本报告期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11.45%。

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较期初增加24.40%,是因为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资金到位所致。

本报告期末公司股本较期初增加100%,是因为公司于2012年5月29日实施了"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的方案。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3.08%,低于营业总收入的增幅,原因是:公司终止实施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由于加速计提2,650.94万元股份支付费用减少公司2012年第四季度的净利润。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3年1月5日披露的《201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编号:2013-01)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联信永益 公告编号:2013-005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